

正本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政局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信閔

電話：02-2356525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51@moi.gov.tw

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5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南屯區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南屯區台安段221-6地號等5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61574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5A02B006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05年6月2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112120號、105年9月20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199824號及106年5月9日府授地用字第1060096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6年7月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5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」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35-8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6年12月開工，107年12月完工。」請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第1頁,共1頁

16地政局 收文:106/07/27



1060162665

有附件

裝

訂

線

